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34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撤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撤诉;
- 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撤诉案件涉及工程进度款及利息 75,599,06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撤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0年,本公司与江西邦盛服装工业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邦盛”或“被告”)先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新建(含部分改建)其开发的“洪大·城东产业园”项目售楼处工程、一期、二期工程。因拖欠本公司工程款,本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江西邦盛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75,599,067元,诉请本公司有权对“洪大·城东产业园(售楼处工程、一期工程、二期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二项诉请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同时,本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裁定冻结江西邦盛银行存款75,599,067元

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该项保全裁定已获执行。（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涉及诉讼公告》）

## **二、诉讼的撤诉情况**

2015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江西邦盛签订了《和解协议书》，根据该《和解协议书》，江西邦盛同意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前支付本公司工程欠款 2100 万元，约定本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撤诉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江西邦盛的诉讼保全。2015 年 6 月 29 日，江西邦盛按照前述《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了工程欠款。20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对江西邦盛起诉和解除对其财产保全的申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当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对江西邦盛的起诉并解除对江西邦盛的财产保全。

## **三、本案的开庭审理、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同意本公司撤诉和解除对江西邦盛财产保全的申请。

##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江西邦盛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了工程欠款，公司已撤诉。该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和解协议书。
- 2、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 日